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許坤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萬8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